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
7、8樓 承辦人:周莉伊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835

傳真: 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: crystalchou@mail. taipei.gov.

†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產字第10630732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已徵收未開闢之市有公園用地原已 列管被占用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者(以下簡稱作農業使用),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方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園用地,於106 年3月1日以前遭私人占用作農業使用者,其作農業使用範 圍原則可適用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收原則」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,按申報地價年息1.5 %計收,惟如擴大占用範圍,則新增占用部分應改按申報 地價年息5%計收使用補償金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(財政局代決)

第1頁, 共1頁

..... 線

訂